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 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6,609,529.71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A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00	0067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7,505,858.15份	89,103,671.56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力图规避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洗尘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3301187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xc@htcx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011866	95588
传真		0755-33011855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cx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A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3月13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3月13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1,636.15	544,647.97
本期利润	3,745,606.99	962,366.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7	0.00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	0.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1	0.00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0,970,965.72	89,875,192.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9	1.00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3%	1.80%	0.34%	-1.47%	-0.31%
过去三个月	0.87%	0.07%	-0.49%	0.44%	1.36%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	0.07%	0.55%	0.45%	0.54%	-0.38%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03%	1.80%	0.34%	-1.53%	-0.31%
过去三个月	0.68%	0.07%	-0.49%	0.44%	1.17%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7%	0.07%	0.55%	0.45%	0.32%	-0.38%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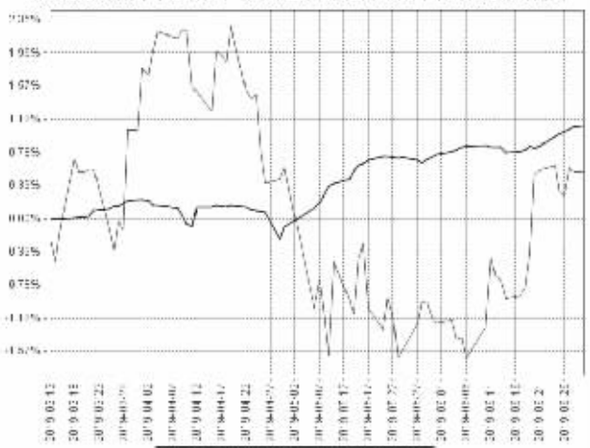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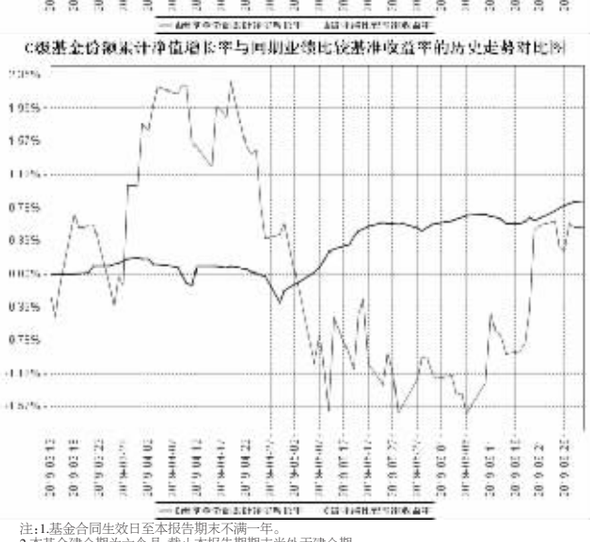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号文批准设立。红土创新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是国内首家创投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00%。

红土创新基金在公募基金业务的优良传承基础上,借力股东对创业投资行业的深入理解,外加国内独创的博士后工作站研究支持,充分利用一级市场优势向二级市场延伸,将红土创新基金打造成为以权益类投资为特色的创新型资产管理机构。截至2019年6月30日,红土创新基金共管理9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85.72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若劲	基金经理	2019年3月14日	-	15	15年证券行业投研经验，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曾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组合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经过一季度强势开局之后逐步进入下行趋势,实际GDP增速由一季度的6.4%下滑至二季度的6.2%;受外需放缓和出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影响,出口部门需求下滑,并进一步传导至与出口高度相关的制造业部门,压制了制造业投资的增长空间;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监管仍然较为严格,基建投资回升幅度偏弱;地产投资总体维持较高增速,成为上半年支撑国内经济的主要动力,期房交付压力下施工面积增速趋势性回升,支撑地产投资同时带动行业上下游景气度持续回升。目前中国居民部门杠杆率相比其他国家而言接近平均水平,但2009年以来居民部门的杠杆率提升幅度大幅超过其他主要国家,同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整体持续下滑,导致消费需求较为低迷,短期内难以实现有效扩张,但长期看国内消费升级趋势仍在,下沉层级的空间巨大,消费对经济的贡献将持续提升。

中美贸易冲突呈现一波三折之态,严重影响资本市场风险偏好,两国元首在G20峰会会晤之后,贸易谈判开始朝着积极的方向前进。美国国债利率曲线持续倒挂,美国经济景气度也在持续下滑,美联储不断释放鸽派信号,市场对7月份议息会议降息的预期很高,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众多国家央行开启降息通道,海外货币政策的宽松有助于打开国内货币政策操作的空间,同时人民币汇率走势将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宽信用政策初显成效,社会融资规模企稳回升,信用环境逐步改善。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继续保持宽松,资金价格总体处于低位,但波动率明显加大,特别是包商银行托管事件后,市场流动性分层明显,回购利率最高价格与加权价格之间的差距更为显著。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严格的信用风险控制标准,未受到包商银行事件的直接冲击。本基金成立初期,主要持有中短久期的高等级信用债,以获取稳健的票息收益。随着二季度经济的重新走弱,组合逐渐增持部分5年期的AAA信用债和长久期利率债,适当拉长组合久期。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土创新稳健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土创新稳健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速大概率将在底部趋于稳定,经济基本面向上、向下的弹性均不足,工业企业周期性补库存,基建投资稳步缓慢回升,因城施策的房地产监管新格局下地产投资韧性将是支撑经济的主要动能,而外需疲弱压制出口前景,制造业投资的低迷、包商银行事件带来的中小银行信用收缩则可能对经济形成拖累。供给因素推动的消费品价格回升不会对货币政策产生牵制,金融市场流动性仍将保持充裕,但考虑到国内宏观杠杆率已处于高位,货币政策预计将更多以结构性调整为主。

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维持适度的杠杆和合理的久期水平,坚持严格的信用风险控制,积极把握债券一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增加波段操作的频率,以提升组合收益水平。同时,组合将更加积极的关注转债和权益市场的机会,在性价比合理的位置,积极考虑大类资产的切换。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门、运营部门及监察稽核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遵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8,820.22
结算备付金	3,929,728.90
存出保证金	68,09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033,78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44,033,7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668,165.8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53,038,61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551.09
应付赎回款	3,903,697.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7,518.39
应付托管费	89,379.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753.29
应付交易费用	13,622.01
应交税费	34,822.39
应付利息	81,047.6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9,066.54
负债合计	142,192,458.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6,609,529.71
未分配利润	4,236,62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846,15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038,617.17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红土创新稳健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109元,基金份额总额317,505,858.15份;红土创新稳健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087元,基金份额总额89,103,671.56份。红土创新稳健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406,609,529.71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7,425,634.42
1.利息收入	5,398,919.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8,836.06
债券利息收入	4,755,442.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4,640.5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3,332.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63,332.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1,689.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1,692.94
减:二、费用	2,717,660.64
1.管理人报酬	1,414,057.49
2.托管费	353,514.40
3.销售服务费	219,881.82
4.交易费用	11,935.61
5.利息支出	655,666.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5,666.63
6.税金及附加	9,737.43
7.其他费用	52,86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7,973.7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7,973.78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3,141,449.34	-	513,141,449.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07,973.78	4,707,973.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531,919.63	-471,345.20	-107,003,264.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9,982.08	6,496.73	1,156,478.81
2.基金赎回款	-107,681,901.71	-477,841.93	-108,159,743.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6,609,529.71	4,236,628.58	410,846,158.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邵刚____ ____高峰____ ____焦小川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55号《关于准予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12,851,170.55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7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3,141,449.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0,278.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小企业私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红土创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市场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4,057.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46,733.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3,514.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A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C	合计
工商银行	-	220,585.24	220,585.24
红土创新	-	18.70	18.70
合计	-	220,603.94	220,603.9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的C类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C类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 0.60%/ 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338,820.22	28,140.70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0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0.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0.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1有助于理解和